



国外

职业卫生法规

选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卫生法制与监督司 编
全国劳动卫生职业病防治中心

中国人口出版社



国外职业卫生法规选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卫生法制与监督司 编
全国劳动卫生职业病防治中心

翻译人员：(按姓氏笔画)

于得汶

孙 露

何 翔

金 萍

陈 丽

姚佩佩

夏 红

周学贵

刘相文

宋文佳

金克峰

张 勇

胡修元

黄 金

陈 雷

辛述唐

杨 霞

周 晓

仇 锐

李五瑞

杨东仁

周亦勤

孙本志

陈 虹

李朝林

张 军

周安泰

高 杰

高 杰

中国人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外职业卫生法规选编/卫生部卫生法制与监督司, 全国劳动卫生
职业病防治中心编. —北京: 中国人口出版社, 2000. 8

ISBN 7-80079-619-1

I. 国… II. ①卫… ②全… III. ①劳动-安全-法规-汇编
-世界②劳动卫生-法规-汇编-世界 IV. D912.1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42756 号

国外职业卫生法规选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卫生法制与监督司
全国劳动卫生职业病防治中心

编

*

中国人口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宣武区广安门南街 80 号中加大厦 邮政编码: 100054)

山东汶上新华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31 字数: 793 千字

2000 年 8 月第 1 版 200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 000 册

ISBN 7-80079-619-1/R·201

定价: 68.00 元

中国人口出版社

编译委员会

名誉主编：阚学贵

主 编：赵同刚 朱宝铎

副主编：苏 志 李朝林 周安寿

编译人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得汶	卢 伟	朱宝铎	孙鸣一	孙本志
孙 豁	刘相文	苏 志	陈 锐	陈 虹
何 翔	宋文佳	李述唐	李玉瑞	李朝林
金 淬	金克峙	杨 霞	杨东仁	张 军
张 丽	张 勇	周 晓	周亦勤	周安寿
姚佩佩	胡修元	贺青华	高 昶	高 耘
夏继红	黄金祥	黄美媛	蔡世雄	蔡栋强
阚学贵	薛 雷			

编 务：李 霜 刘海龙

前 言

19 世纪以来，西欧一些国家开始制定工厂法。进入 20 世纪，职业卫生立法有了较大发展。一方面，在立法内容上逐步提高了卫生要求和健康保护水平，强调改善作业条件；另一方面，也从工厂法、劳动法过渡到专门规范职业卫生、保护劳动者健康权益的法律。在这个过程中，各个国家都逐步建立健全了一套较完整的职业卫生法规和监督体系。现在全世界约有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制定了有关职业卫生的法规。

为加强卫生法制建设和卫生监督工作，配合我国职业病防治立法，我们就国外与职业卫生有关的法律法规进行了收集、翻译和整理。主要包括 22 个国家和地区的 42 部法律法规，国际劳工组织 (ILO) 和欧共体的 21 部公约、建议书或指令的内容。这些国家或地区，由于社会制度、经济发展水平、立法体系的不同，都有各自的特点，但立法目的就是确保劳动者的安全与健康，提高劳动生产率，促进经济发展。有些国家为了强调其重要，还颁布了单项的尘肺法和职业病法。

这本汇编不仅为我国正在起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提供参考依据，还是一本介绍国外职业卫生法规方面的教材，有利于借鉴国外有益的经验和方法，供从事职业卫生的专家、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及卫生法律界的学者参考。由于时间紧，在编写和翻译的过程中，不免有一些疏漏和不妥，请广大读者多提宝贵意见。

编者
2000 年 8 月

目 录

非洲

- (11E) 阿尔及利亚公共卫生法 (节录) (3)
- (51E) 阿尔及利亚职业卫生安全和医疗法 (节录 1988 年) (5)
- (E1E) 南非矿业卫生与安全法 (1996 年) (7)

北美洲

- (52E) 加拿大职业安全与卫生条例 (节录) (53)
- (60E) 美国职业安全与卫生法 (1970 年 12 月 29 日) (59)
- (70E)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赔偿和保险政策 (节录) (81)
- (71E)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工作安全法 (节录) (85)
- (18E)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赔偿保险与安全 (节录) (94)
- (88E)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妇女赔偿保险权利和特权规定 (节录) (98)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

- (50E) 古巴劳动保护和职业卫生法 (节录 1977 年) (103)
- (78E) 智利工伤事故与职业病名称和评价条例 (简介) (105)

大洋洲

- (40E)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职业卫生与安全法 (1983 第 20 号) (109)
- (80E) 澳大利亚塔斯马尼亚工作场所卫生和安全法 (1995 年) (134)

亚洲

- 印度矿山法规 (简介) (159)
- (15E) 印度工厂法 (节录) (168)
- (55E) 马来西亚职业安全与健康法 (1994 年) (180)
- (25E) 新加坡共和国环境卫生法 (节录 1969 年) (201)
- (08E) 香港职业安全及健康法 (1998 年 6 月 1 日第 230 号法律公告) (208)
- (77E) 日本安全卫生法 (233)
- (05E) 日本尘肺法 (1970 年) (270)
- (14E) 日本尘肺法实施规则 (节录) (280)
- (84E) 日本防止粉尘危害规则 (1979 年) (288)
- (52E) 日本作业环境测定法 (1975 年) (300)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民保健法 (节录)	(311)
台湾省劳工安全卫生法	(313)
台湾省劳工安全卫生法实施细则	(317)
台湾省矿场安全法	(321)

欧洲

芬兰职业卫生服务法 (1978 年 9 月芬兰国会通过)	(327)
芬兰国务院关于雇主承担职业卫生服务责任的法令 (1978 年 12 月 14 日赫尔辛基)	(329)
芬兰职业病法 (1343/88) (1988 年 12 月 29 日)	(332)
芬兰职业病法实施条例 (1347/88)	(333)
瑞典工作环境法	(337)
瑞典工作环境条例	(348)
英国矿山与采石场安全与卫生法 (节录)	(352)
英国工作中卫生与安全法 (节录)	(360)
英国煤矿可吸入粉尘法规	(367)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新劳动保护法 (1996 年)	(373)
波兰矿山安全与卫生法规 (节录)	(381)
罗马尼亚保障人民健康法 (节录 1978 年)	(388)
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及各加盟共和国卫生法规 (节录)	(390)
前苏联卫生监督条例 (节录)	(394)
希腊职业安全与卫生法 (简介 1985 年)	(396)
欧洲共同体关于保护工人免受暴露的化学、物理和生物因素损害的指令	(397)
欧洲共同体关于提供增进工作安全、卫生和健康资料的决议	(400)
欧洲共同体关于禁止从事一些特殊作业和工作以保护工人健康的指令	(401)
欧洲共同体关于避免在工作中接触致癌源的指令	(404)
欧洲共同体关于暴露于生物因素的工人健康保护的指令	(406)
欧洲共同体关于保护石棉作业工人免受其暴露损害的指令	(413)

国际劳工组织

1974 年职业癌症公约 (第 139 号公约)	(421)
1977 年工作环境 (空气污染、噪声和振动) 公约 (第 148 号公约)	(422)
1981 年职业安全和卫生公约 (第 155 号公约)	(425)
1981 年有家庭责任的男女工人机会和待遇平等公约 (第 156 号公约)	(430)
1985 年职业卫生设施公约 (第 161 号公约)	(433)
1986 年安全使用石棉公约 (第 162 号公约)	(436)
1990 年作业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公约 (第 170 号公约)	(441)
1995 年矿山安全与卫生公约 (176 号公约)	(446)
1953 年保护工人健康建议书 (第 97 号建议书)	(452)

1974 年职业癌建议书 (第 147 号建议书)	(456)
1977 年工作环境 (空气污染、噪声和振动) 建议书 (第 156 号建议书)	(459)
1981 年职业安全和卫生建议书 (第 164 号建议书)	(462)
1985 年职业卫生设施建议书 (第 171 号建议书)	(466)
1990 年作业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建议书 (第 177 号建议书)	(472)
1995 年矿山安全与卫生建议书 (第 183 号建议书)	(478)

非 洲

第一二五條 勞動衛生應以下方面：

4. 根據人員發展需求制定培訓計劃和實施評議。

阿尔及利亚公共卫生法

(节 录)

第三章 劳动卫生

第一二四条 劳动卫生旨在通过寻找职业病病因和预防措施,降低其发病率和死亡率。

劳动卫生还旨在寻找最好的办法,使人在生理、感觉和心理上均能适应其职业。

第一二五条 劳动卫生包括以下方面:

1. 劳动者的健康保护;
2. 职业病的研究;
3. 伤病人员恢复工作的处理和重新评级。

第一二六条 公共卫生部长同各有关部长尤其在以下方面确定劳动卫生的组织问题。

1. 劳动者的卫生和安全;
2. 工作场所,工具以及蒸气、毒气和粉尘的最高限度等项标准的制订。

第一二七条 卫生划区部门在职权范围内实施由公共卫生部的专门机构制定的规划和办法。

此外,它的任务还有:保证劳动者的健康,防止任何身体或精神损害,检查对工作的适应情况,预防工伤事故和职业病,办法是宣传卫生制度、预防原则和方法。

第一二八条 参加工作前,所有职工必须作身体检查,最迟须在参加工作后至试用期满前进行。身体检查的目的是了解:

1. 是否患有危及同事的疾病;
2. 身体是否胜任工作;

第一二九条 所有职工须每年至少检查身体一次,十八岁以下的职工,半年一次。

此外,医生必须遵照有关危险工作的各项规定。从事任何危险工作的人员、孕妇,不足两岁小儿的母亲,伤残者更须经常检查身体。

第一三〇条 职业病休,超过三周的职业病休,或每次休假以后,职工必须在恢复工作时作体检,其目的是:

1. 或者是了解工作条件与疾病之间可能有的关系,估计职工是否能继续担任原来的工作;
2. 或者是了解是否需要改行。

第一三一条 职工就业时,医生若认为必要,可要求作补充检查或定期检查。包括补充检查在内的体检时间,或者是在职工的工作时间内进行,不扣工资;或者是在工作时间以外进行,按正常工作时间计工资。

第一三二条 每个卫生划区部门负责劳动卫生的医生,特别在以下方面是卫生安全委员会的顾问。

1. 检查企业的全面卫生，特别是清洁、暖气、照明、衣帽间、盥洗室、食堂、饮水等；
2. 车间卫生，对工人在防粉尘、危险蒸气及避免事故方面的保健工作。必要时医生可责成对有害物品进行取样化验；
3. 检查职工对工作的适应情况；
4. 改善工作条件，尤其是新建设施，使操作适应人的生理，消除危险物品，研究工作速度。

第一三三条 在采用新生产技术以前，必须征求医生的意见。

第一三四条 企业领导人必须把企业所用物品的成份告知劳动保护医生。

第一三五条 劳动保护医生必须对带有秘密性的制造工业技术设施和所用物品的成份保密，申报职业病的情况除外。

第一三六条 企业领导人必须重视劳动保护医生所提的意见，特别是有关工作调动，就业条例的执行，劳动卫生条件的改善等方面的意见。

第一三七条 劳动保护医生必须在公共卫生部长和劳动、社会事物部长共同规定的范围内申报自己了解的所有职业病例。

第一三八条 工作场所应符合以下条件：

空间大小、通风、通气、自然与人工照明、阳光、暖气、烟尘废水的排放。这些条件由法令确定。

第一三九条 放射线只能由医生或医生领导下的医疗辅助人员作人体医疗目的的使用。接触放射线的人员必须接受严格的医疗检查，每人必须带有一个放射线剂量测定仪。放射线工作人员每年吸收放射线的最大限量为五伦琴。

(蔡栋强 译)

阿尔及利亚职业卫生安全 and 医疗法

(节 录 1988 年)

第二章 职业卫生和安全通则

第三条 雇主对工人的健康和安全负有责任。

第四条 工作场所、作业区和他们周围有关的建筑及附属物，包括为工人提供的任何设施应始终保持清洁，并为工人健康提供卫生和清洁的条件。

作业环境应提供舒适和卫生条件，特别是关于空间、空气、通风、灯光、日光、供热、对粉尘和其他危害的防护以及废物与废水的处理。

工人将有一个休息活动时间和个人卫生的设施，特别是衣帽间、卫生间、淋浴、厕所、饮水处和卫生的食堂。

实施这部分的详细规定将在细则中制定。

第五条 对第四条中所涉及的设施工作区及有关的建筑和附属物应作好规划配备和维修保养以保证工人的安全。

它们应当满足下列需要：

- 一提供对烟、危险气体、有毒气体、噪声和所有其他损害的防护装置；
- 一避免烦恼和过重负担；
- 一当机器、装卸和传动系统开始工作时并在处理物品、材料、产品货物等所有其他物体时，应保证工人能安全移动。
- 一保证必要的条件防止任何原因的火灾和爆炸，并具有迅速有效处理火灾的必要条件；
- 一为使工人避免危害和排除在危险区外应在工人与危害之间保持一定距离或放置已知有效的防护装置。
- 一为紧急危险或灾难事件中工人的疏散做好准备。

实施本条的详细规定将在细则中制定。

第六条 按照活动的性质和危害，为工人提供专用的衣服、设备和公认有效的个体防护装置。

第七条 雇主在选择工艺技术和工作组织上应将保证工人的安全作为整体中的一个因素考虑。

设备、机器、机械装置、仪器、工具和发动机、原材料和所有的工作机械应与预防工人可能接触的有害物质的工作相适应。

它们应有定期检查和维修，以保持良好的工作状况和保证工作中的安全。实施本条的详细规定将制成细则。

第八条 不论什么原因进行的制造、展示、出售、进口、租用或转让，如用于下列的目的将被禁止：

由于设计和指导缺陷或老化的原因不符合国内和国际卫生安全标准的设备、机器和机器零件。

防护设计、装备或产品不能够为工人提供在使用材料物质或制造的过程中所接触有害物质的防护，而使用这些设计、装备或产品是必需的。

实施本条的详细规定将在细则中规定。

第九条 在征求国家审批委员会的意见后应使用立法的力量制定防护用品装置或仪器的有效标准。

委员会的会员资格，它的职能和工作程序应由法规规定。

第十条 为了满足职业环境中卫生和安全的要求，有害物质、产品或制剂应符合法律规定。

制造、进口、运输和使用、雇主特别是制造商和进口商将有责任在首次出售对工人健康有害的物质或制剂之前提供资料给有关机构和部门，特别是主管卫生和安全事物的国家机构，这个资料对于评价有害物质是必需的。

实施本条的详细规定将在细则中规定。

第十一条 除利用法律规定，雇主要保证对妇女、较年幼者和丧失工作能力的工人不能分配给负担过重的工作。

(杨霞译)

南非矿业卫生与安全法

(1996 年)

1. 为向矿业雇员和其他人员提供卫生和安全的防护,就此——
2. 促进卫生和安全的文化;
3. 提供加强卫生和安全的措施;
4. 提供雇员、雇主和国家参加卫生和安全事务的适宜系统;
5. 建立有代表性的三方机构,以审查法律、促进健康和加强有明确目标的研究;
6. 提供有效的检测系统及检查、调查和审问,以增进健康和安全的;
7. 促进培训和人力资源发展;
8. 调整雇员和雇主的责任,以发现公害,消灭、控制和尽量缩小对健康和安全的危害;
9. 保护拒绝在危险环境下工作的权利;
10. 实施共和国在矿业卫生和安全方面的国际法义务;及
11. 规定与此相关的事项。

目 录

第一章 法令的目的

第一条 法令的目的

第二章 矿区的卫生与安全

第二条 业主要确保安全

第三条 业主必须任命经理

第四条 业主可将职能委托给他人

第五条 经理要保持卫生和安全的矿业环境

第六条 经理要确保提供足够的卫生和安全的设备

第七条 经理配备矿山人员要充分重视卫生和安全

第八条 经理必须制定卫生和安全政策

第九条 实施规则

第十条 经理要提供卫生和安全培训

第十一条 经理要评估危险情况,并采取行动

第十二条 经理要采取职业卫生措施

第十三条 经理要建立医学检督系统

第十四条 有害工作记录

第十五条 医学检督记录

第十六条 年度医务报告

- 第十七条 离矿证明
- 第十八条 检查费用
- 第十九条 雇员获取情报的权利
- 第二十条 雇员发现不适合的工作可提出争议
- 第二十一条 厂主和供应商对卫生和安全责任
- 第二十二条 雇员对卫生和安全责任
- 第二十三条 雇员离开危险工作地点的权利
- 第二十四条 雇员不为安全措施付费

第三章 卫生安全代表和委员会

- 第二十五条 卫生安全代表和委员会
- 第二十六条 任命代表前的磋商与协商
- 第二十七条 指定工作地点
- 第二十八条 代表的资格
- 第二十九条 代表的选举和任命
- 第三十条 代表的权利和权力
- 第三十一条 酬劳和帮助代表的责任
- 第三十二条 向代表提供情报的责任
- 第三十三条 关于建立委员会的磋商与协商
- 第三十四条 建立卫生安全委员会
- 第三十五条 委员会的程序
- 第三十六条 卫生安全委员会的权利和权力
- 第三十七条 支持委员会的责任
- 第三十八条 泄露情报
- 第三十九条 关于泄露情报的争议
- 第四十条 关于这一章的争议

第四章 三方机构

- 第四十一条 建立三方机构
- 第四十二条 矿业卫生安全理事会
- 第四十三条 理事会的责任
- 第四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的责任
- 第四十五条 矿业资格局
- 第四十六条 矿业资格局的职能

第五章 矿业卫生和安全检查团

- 第四十七条 成立检查团
- 第四十八条 首席检查员
- 第四十九条 首席检查员的职能
- 第五十条 检查员的权力
- 第五十一条 检查员可有人陪同
- 第五十二条 帮助检查员和回答问题的责任

- 第五十三条 应检查员要求制作文件的责任
- 第五十四条 检查员处理危险情况的权力
- 第五十五条 检查员命令守法的权力
- 第五十六条 在矿场公布指令
- 第五十七条 对检查员的决定提出上诉的权利
- 第五十八条 对首席检查员的决定提出上诉的权利
- 第五十九条 上诉不暂停决定的执行
- 第六十条 开始调查
- 第六十一条 首席检查员可指定调查助手
- 第六十二条 在调查中回答问题的责任
- 第六十三条 提高调查效率
- 第六十四条 调查报告
- 第六十五条 开始审问
- 第六十六条 调查可转变为审问
- 第六十七条 首席检查员可在审问中指定助手
- 第六十八条 公开审问
- 第六十九条 参加审问的权利
- 第七十条 审问主持人的权力
- 第七十一条 被传讯人的责任
- 第七十二条 审问记录和报告
- 第七十三条 首席检查员可命令进一步审问
- 第七十四条 审问和审讯可结合进行
- 第六章 部长的权力**
- 第七十五条 部长可禁止或限制工作
- 第七十六条 部长可宣布卫生公害
- 第七十七条 部长通知的执行
- 第七十八条 免于执行部长的通知
- 第七十九条 全部或部分免于执行本法令
- 第八十条 部长可在矿场执行其他法令
- 第八十一条 部长应提交年度报告
- 第七章 法律诉讼和违法**
- 第八十二条 劳动法庭的权限
- 第八十三条 不歧视行使权利的雇员
- 第八十四条 不应干扰安全设施
- 第八十五条 禁止雇用井下青少年工人
- 第八十六条 疏忽行动或疏漏
- 第八十七条 泄露机密
- 第八十八条 妨碍本法令的执行
- 第八十九条 篡改文件